

臺中市臺中轉運中心管理維護作業要點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為加強臺中轉運中心(以下簡稱本場域)之通行、秩序、環境、景觀、公共衛生之管理維護事項，以提供民眾安全、友善之大眾運輸環境，爰擬具「臺中市臺中轉運中心管理維護作業要點」。本要點共計六點，其重點如下：

- 一、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主管機關及臺中市政府各執行機關辦理事項。(第二點)
- 三、**本要點之適用範圍。**(第三點)
- 四、本場域範圍內禁止或限制之事項。(第四點)
- 五、違反前點相關規定之處理原則。(第五點)
- 六、**本場域之夜間管制範圍及時間。**(第六點)

臺中市臺中轉運中心管理維護作業要點

名稱	說明
臺中市臺中轉運中心管理維護作業要點	行政規則名稱。
規定	說明
<p>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臺中轉運中心(以下簡稱本場域)之管理維護,以提供安全、友善之大眾運輸環境,特訂定本要點。</p>	訂定目的。
<p>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本府各執行機關之辦理事項如下:</p> <p>(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辦理本場域之環境清潔、設施維護、巡查、違規行為勸導、設置公告及其他有關之事項。</p> <p>(二)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經本場域遊民聯合會勸判定之廢棄物清理工作、禁止隨地便溺之法令宣導、稽查取締及其他有關之事項。</p> <p>(三)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辦理本場域菸害防制稽查、取締及精神衛生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護送就醫等其他有關事項。</p> <p>(四)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辦理本場域內危害人身安全、妨害治安、違反公共秩序等違法行為之取締、查辦及其他有關事項。</p> <p>(五)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辦理本場域之爆竹煙火燃放安全管理及其他有關事項。</p> <p>(六)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依臺中市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本場域內遊民之查訪、醫療補助、輔導、轉介、安置、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事項。</p>	主管機關及本府各執行機關辦理事項。

<p>三、本要點適用範圍為本場域之停車場、公車月台、通廊、連接空橋、二樓平台、電梯、手扶梯、計程車排班區及乘車區等供通行及候車之公共空間，實際範圍如附圖。</p>	<p>本要點之適用範圍。</p>
<p>四、本場域範圍內不得有下列行為：</p> <p>(一)堆置私人物品、曝曬有礙公眾通行或環境衛生整潔之物品。</p> <p>(二)隨地便溺、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菸蒂、果皮、紙屑、口香糖、瓜果或其他廢棄物。</p> <p>(三)吸食紙菸、電子菸或加熱菸等。</p> <p>(四)謾罵喧鬧、酗酒滋事、深夜喧嘩或其他妨害秩序行為。</p> <p>(五)賭博、乞討叫化、任意裸體或其他妨害善良風俗行為。</p> <p>(六)施放爆竹、煙火。</p> <p>(七)使用明火烹煮食物。</p> <p>(八)未經許可，駛入汽機車、慢車(含自行車、電動自行車)或違規停放。</p> <p>(九)長時間躺、臥或滯留。</p> <p>(十)發放餐食。</p> <p>(十一)其他經執行機關認定違反法令之行為事項。</p>	<p>本場域範圍內禁止或限制之事項。</p>
<p>五、違反前點各款規定之處理原則如下：</p> <p>(一)由各執行機關依據相關規定進行裁罰處置。</p> <p>(二)違反前點第一款規定，行為人在場，由交通局責令即時移除並消除障礙。行為人不在場或經勸導不即時清除，物品視同廢棄物，由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依臺中市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逕行裁處並執行清除。</p> <p>(三)違反前點第七款規定，由交通</p>	<p>違反前點相關規定之處理原則。</p>

<p>局予以勸離。</p> <p>(四)違反前點第九款規定者，由交通局予以勸離，另本場域內駐留遊民之查訪、醫療補助、輔導、轉介、安置、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事項，則由社會局依臺中市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規定辦理。</p> <p>(五)違反前點第十款規定或涉及提供遊民救助之相關情事者，由社會局主動聯繫並進行勸導。</p>	
<p>六、本場域進行夜間管制，範圍及時間如下：</p> <p>(一)管制範圍：本場域之連接空橋、二樓平台及通往二樓之各樓梯、電梯、手扶梯等封閉範圍。</p> <p>(二)管制時間：每日零時十分起至四時五十分止，期間管制範圍進行清潔及維護，不對外開放。</p> <p>(三)如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不受本點規定之限制。</p>	<p>本場域之夜間管制範圍及時間。</p>

臺中市臺中轉運中心管理維護作業要點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臺中轉運中心(以下簡稱本場域)之管理維護，以提供安全、友善之大眾運輸環境，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本府各執行機關之辦理事項如下：

(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辦理本場域之環境清潔、設施維護、巡查、違規行為勸導、設置公告及其他有關之事項。

(二)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經本場域遊民聯合會勘判定之廢棄物清理工作、禁止隨地便溺之法令宣導、稽查取締及其他有關之事項。

(三)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辦理本場域菸害防制稽查、取締及精神衛生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護送就醫等其他有關事項。

(四)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辦理本場域內危害人身安全、妨害治安、違反公共秩序等違法行為之取締、查辦及其他有關事項。

(五)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辦理本場域之爆竹煙火燃放安全管理及其他有關事項。

(六)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依臺中市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本場域內遊民之查訪、醫療補助、輔導、轉介、安置、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事項。

三、本要點之適用範圍：

本要點適用範圍為本場域之停車場、公車月台、通廊、連接空橋、二樓平台、電梯、手扶梯、計程車排班區及乘車區等供通行及候車之公共空間，實際範圍如附圖。

四、本場域範圍內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堆置私人物品、曝曬有礙公眾通行或環境衛生整潔之物品。

(二)隨地便溺、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菸蒂、果皮、紙屑、口香糖、瓜果或其他廢棄物。

(三)吸食紙菸、電子菸及加熱菸等

- (四)謾罵喧鬧、酗酒滋事、深夜喧嘩或其他妨害秩序行為。
- (五)賭博、乞討叫化、任意裸體或其他妨害善良風俗行為。
- (六)施放爆竹、煙火。
- (七)使用明火烹煮食物。
- (八)未經許可，駛入汽機車、慢車（含自行車、電動自行車）或違規停放。
- (九)長時間躺、臥或滯留。
- (十)發放餐食。
- (十一)其他經執行機關認定違反法令之行為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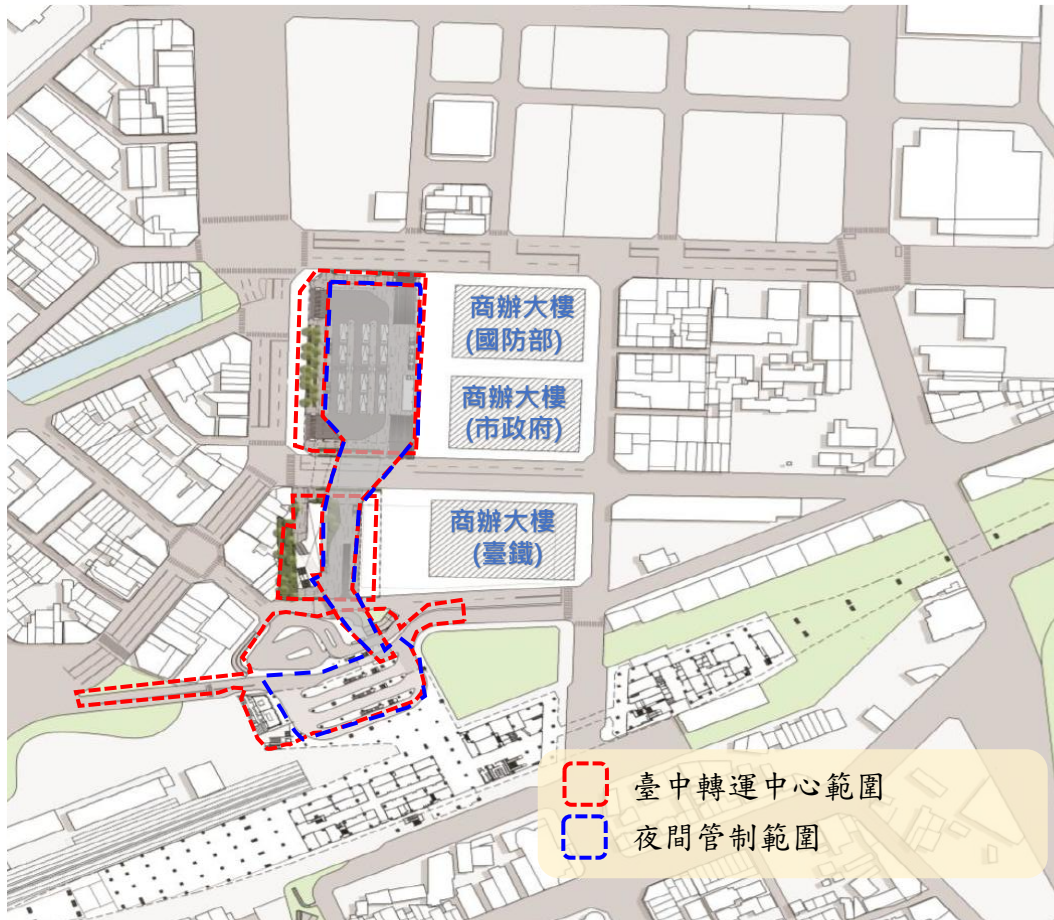
五、違反前點相關規定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由各執行機關依據相關規定進行裁罰處置。
- (二)違反前點第一款規定，行為人在場，由交通局責令即時移除並消除障礙。行為人不在場或經勸導不即時清除，**物品**視同廢棄物，由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依臺中市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逕行裁處並執行清除。
- (三)違反前點**第七款**規定，由交通局予以勸離。
- (四)違反前點**第九款**規定者，由交通局予以勸離，另本場域內駐留遊民之查訪、醫療補助、輔導、轉介、安置、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事項，則由社會局依臺中市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 (五)違反**前點第十款**規定或涉及提供遊民救助之相關情事者，由社會局主動聯繫並進行勸導。

六、本場域進行夜間管制，範圍及時間如下

- (一)管制範圍：本場域之連接空橋、二樓平台及通往二樓之各樓梯、電梯、手扶梯等封閉範圍。
- (二)管制時間：每日零時十分起至四時五十分止，期間管制範圍進行清潔及維護，不對外開放。
- (三)如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不受本點規定之限制。

附圖：



說明一：本場域之範圍含地下層、地面層及地上層。

說明二：本場域之夜間管制範圍含連接空橋、二樓平台及通往二樓之各樓梯、電梯、手扶梯等封閉範圍